

**法規名稱：**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11 年 07 月 22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- 1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條之三規定訂定之。
- 2 法庭錄音、錄影之利用及保存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### **第 2 條**

- 1 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，法院審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案（事）件、家事及少年事件於法院內或其他法規規定之處所開庭時，應予錄音。其他案（事）件有必要錄音時，亦同。
- 2 法院行遠距審理（訊問）開庭，應全程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。
- 3 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；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者，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內容。
- 2 前項在庭之人，於行遠距審理（訊問）開庭，包含遠距端出庭者，及未經審判長許可，以科技設備見聞視訊過程之人。
- 3 審判長為第一項許可時，應審酌錄音、錄影目的及對法庭程序進行之影響，並得徵詢其他在庭之人意見。但有依法不公開法庭審理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，不應許可。

### **第 4 條**

- 1 法院應於法庭置數位錄音設備，以供開庭時錄音之用；開庭過程中，如遇有切換數位磁碟或偶發之事由，致錄音無法繼續進行時，得以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備援。
- 2 法院依第二條第二項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中，如遇有設備故障或偶發之事由，致錄影無法繼續進行時，得以其他設備備援。

### **第 5 條**

- 1 在法庭之錄音應自每案開庭時起錄，至該案閉庭時停止，其間連續始末為之。每案開庭點呼當事

人朗讀案由時，法院書記官應宣告當日開庭之日期及時間。

- 2 前項規定，於遠距審理（訊問）開庭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時，亦同。
- 3 前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後段情形，錄音、錄影人員應報告審判長，並由書記官將該事由記載於筆錄。

## 第 6 條

法庭開庭時雖經錄音或錄影，書記官仍應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，當庭依法製作筆錄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 7 條

法庭內之錄影，由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指揮實施，並命記明於筆錄。

## 第 8 條

- 1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
- 2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
- 3 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
- 4 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## 第 9 條

- 1 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，始得除去。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。
- 2 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，案件終結後由各法院資訊室保管；儲於錄音、錄影帶及其他錄音、錄影媒體者，案（事）件終結後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。

## 第 10 條

前條第一項錄音、錄影內容除去之相關規定，由保管錄音、錄影內容之法院訂定之。

### 第 11 條

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人，及其他司法行政監督人員，於必要時，得調取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。

### 第 12 條

本辦法之規定，於其他法院組織法有準用本法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

### 第 13 條

-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